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37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邱柏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提起訴訟時，應依其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之全部預納裁判費，尚不能因其曾繳納部分裁判費，即認該部分之起訴為合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84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6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就其應繳納之裁判費，若僅繳納部分，而未繳足全部，則其提起之訴訟，自係全部均非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先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後，視為起訴，因原告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13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原告逾期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陳羽瑄